

山东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检查指导手册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6月

前言

为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八抓 20 项系列创新举措，进一步规范和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树立“培训不到位就是最大的安全隐患”理念，本着能够“查深、查透、查准、查清”的原则，组织专家编制本手册。

本手册明确了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要求、检查依据、违法行为和处罚标准，内容包括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的全过程要求，即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度建设、教材配备、师资配置、培训实施、考试考核、过程记录、档案管理以及培训条件保障等，从依法依规的角度和持续提升的角度提出了检查指导的要求和内容。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检查工作，应做到“凡检查安全必查教育培训、凡查教育培训必抽考、抽测”，“凡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必问企业主要负责人”“凡到生产现场，必问一线当班员工”，确保查出企业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方面存在的深层次、根源性问题。同时，要做到检查与指导相结合、执法与教育相结合，针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处罚标准按照《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执行。

本手册附件中明确了手册的编制依据以及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一线员工的现场问询交流问题清单，用于规范指导检查人员现场工作，提高检查指导工作质量。

安全教育培训考核检查指导手册

(一) 生产经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问题示例
1	组织领导 和专责机构 (人员)	是否明确安全 教育培训 管理部门或 责任人。	是否下发文件或者开会明确(查看会议记录纪要)。	《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安发〔2022〕6号)			1. 主责部门不清楚; 2. 计划制定、审批、实施、考核等职责不清晰; 3.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与公司整体培训计划不一致。
2	安全教 育培 训制 度建 设	是否制定了 安全教 育培 训管 理制 度。	1. 制度内容是否进行了定期修订完善; 2. 制度是否明确了安全教育培训的职 责的要求,包括主责部门和参与部门 等; 3. 制度内容是否包括:培训需求分析、 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频次、培 训考核要求、培训效果评估以及培训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要求; 4. 制度是否覆盖了针对承包方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等的培训要 求; 5. 制度是否明确了针对新进人员和转 岗、离岗人员的培训要求; 6. 制度是否明确了特种作业人员的培 训要求; 7. 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参与了制度的 制定与实施。	《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安全生 产条例》第十五 条第二款、《山 东省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产主体 责任规定》第七 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标准化 考评标准、鲁应 急发〔2022〕7号 关于印发《山东 省生产经营单位 劳务派遣人员和 灵活用工人员安 全管理办法》的 通知等。			1. 制度缺乏针对性和可 操作性; 2. 制度中对培训职责分 配步明确; 3. 制度规定的学时不满 足要求; 4. 制度规定的培训内 容不全面; 5. 制度规定的频次不满 足要求; 6. 制度未对承包商人员 和临时劳务人员的培训 提出要求; 7. 制度未对特种作业人 员的培训频次和再培训 要求作出明确规定; 8. 主要负责人未对制度 落实审批手续等。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问题示例
3	安全培训教育需求分析	是否开展了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分析。	1. 企业是否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安全培训需求分析,分析依据是否包括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2. 企业是否开展内部培训需求调查,调查对象是否覆盖了各级各类人员; 3. 是否编制了培训需求分析报告,为培训计划制定提供支撑。	确保培训计划及实施符合法规和实际需求			1. 教育培训计划的制定依据不充分; 2. 计划制定前未征求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意见; 3. 未形成培训需求分析报告等。
4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1. 是否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 是否针对新要求对培训计划进行调整和增补。	1. 计划是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 2. 计划的制定是否明确了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师资、学时等内容; 3. 计划培训内容是否全面?是否具有针对性(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可操作性? 4. 计划是否覆盖省安全生产“八抓 20 项”创新举措等必学必训内容、双重预防体系相关知识; 5. 计划是否包括了“四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内容; 6. 计划是否覆盖了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等三级安全教育要求; 7. 是否针对最新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培训计划的增补,增加培训的内容是否包括“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七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标准、鲁应急发〔2022〕3 号《关于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严肃违法企业责任追究的意见》、鲁安办发〔2022〕10 号关于印发《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	1.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培训计划。 2.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涉及 3 人次以下的;超过 3 人及以上的,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标准执行。 3. 相关人员未按照《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涉及 3 人次以下的。超过 3 人及以上的,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标准执行。	1. 《安法》第 94 条: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4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培训计划未经主要负责人审批; 2. 计划中培训内容过于笼统,不具体; 3. 计划中针对高管层、中层管理人员和一线人员的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强; 4. 未针对“八抓 20 项”创新举措开展专题培训; 5. 未结合“四新”(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内容开展专门培训; 6. 未按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要求开展专题培训等。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问题示例
			隐患有奖举报制度等内容。	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5	安全教育培训内训师	1. 是否制定实施了安全内训师管理制度； 2. 是否建立了安全内训师队伍。	1. 是否制定实施了安全内训师队伍管理制度，制度内容是否包括：内训师资质的甄选、师资素质和能力培训、师资职责和任务、师资工作要求和激励措施等内容； 2. 高危行业企业、其他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经过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安全生产内训师队伍。其中，高危行业企业配备比例不低于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五，一般不少于3人；其他规模以上企业配备比例不低于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三。	鲁安发〔2022〕6号《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			1. 未建立安全内训师管理制度； 2. 未按照鲁安发〔2022〕6号文要求建立内训师队伍。
6	安全培训教材或资料	1. 是否编制员工应知应会培训教材或资料； 2. 是否建立了事故警示案例数据库； 3. 是否建立或应用了安全培训教育信息平台。	1. 企业是否针对自身行业安全特点、风险特点并结合实际编制了应知应会培训资料或教材； 2. 企业是否按照培训计划要求，采取了PPT、视频等教学方式； 3. 企业是否收集或自行制作了事故警示培训资料，是否建立了资料数据库； 4. 是否建立或应用了安全培训教育信息平台； 5. 是否采取了激励措施对各级各类人员开展动态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及各类培训大纲要求。			1. 未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教材，培训内容随机性较强； 2. 未建立符合本单位风险特点的培训资料库； 3. 未收集建立符合本单位安全需求的事故视频资料； 4. 未建设或应用安全培训教育信息平台等。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问题示例
7	安全教 育培训与 考核	1. 是否建立内部安全教育考试题库; 2. 是否针对培训开展考试和考核。	1. 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 是否建立了针对各级各类人员、不同岗位和工种的考试题库; 3. 是否针对培训进行了考试, 是否建立了考试成绩单; 4. 是否对培训考试试卷进行了完好保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二十八条及各类培训大纲。	1. 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培训、取证上岗。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3. 新入职员工未培训即上岗, 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未接受安全生产培训。	《安法》第 94 条、第 97 条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提供培训合格证明; 2. 未建立针对性考试题库; 3. 考试成绩单与考试卷存在不相符合现象等。
8	安全教 育培训 实施	1. 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 2. 是否健全了安全过培训教育记录(包括从业人员、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	1. 是否按照计划实施了培训; 2. 培训计划未实施或变更的, 是否有充分的理由; 3. 是否建立了培训人员花名册; 4. 是否建立了培训签到和考勤记录; 5. 建立的签到和考勤记录是否真实。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DB37/T 1915-2020)及各类培训大纲。	1.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 涉及 3 人次以下的, 超过 3 人及以上的,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标准执行。 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涉及的人数 3 人次以下的, 超过 3 人及以上的, 按照《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标准执行。	《安法》第 97 条: 责令限期改正,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培训记录与培训计划不相符; 2. 未根据新要求对培训计划进行变更; 3. 培训签到表、考勤记录不完善, 存在代签、漏签现象等。
9	安全教	1. 是否开展	1. 培训效果的评估的内容是否覆盖了				1. 未开展培训效果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问题示例
	育培训效果评估	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评估; 2. 是否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培训内容针对性和实用性、培训师资水平、培训组织、课堂管理等内容; 2. 评估方式是否包括问卷调查、知识抽查、技能考核等方式; 3. 是否编制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评估报告, 是否对安全教育培训的改进建议提出对应的纠正或改进措施。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要求。			估; 2. 培训效果的评估内容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等。
10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	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安全培训档案	1. 是否建立包括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教材或资料、培训内训师档案、培训过程签到和考勤记录、培训考试考核记录等的档案资料; 2. 是否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档案; 3. 是否建立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卡, 档案卡信息是否包括新进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内容; 4. 是否建立承包方、劳务派遣以及其他灵活用工人员等的教育培训档案。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DB37/T 1915-2020)及各类培训大纲等。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安法》第 97 条。	1. 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不健全; 2. 未将按照培训计划实施的培训资料完全建档; 3. 三级安全教育和全员安全培训未实施“一人一档”。
11	安全教育培训保障	1. 是否安排安全生产培训经费; 2. 是否提供安全培训场所; 3. 是否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	1. 是否专门列支安全生产培训专项经费; 2. 是否根据要求建设了安全教育培训基地; 3. 是否配备了专门安全教育培训场所; 4. 是否配备了投影仪、网络、电脑、话筒、音响等的基本教学设备器材。	1.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 2. 实现规范化教学、提高教学质量。	未安排或专门列支安全生产培训经费。	《安法》第 94 条	1. 未配备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场地; 2. 未配备安全教育培训教学器材(笔记本、投影仪、音响等)。
12	现场抽测	每次检查都覆盖全员培训情况。	随机抽取部分在岗人员现场考试。按照正式人员以企业 2 个月内最近考试试卷, 随机抽规模以上企业 10 人、规模以上 5 人; 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 以对其培训内容抽测。				

(二) 安全培训从业机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1	法人资格 (仅限培训机构)	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	1.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负责人是否有任职资格任命文件等。 2. 是否设立综合办公室、教务部、市场部等部门, 并绘制组织机构图。			
2	人员及办公场所	1. 是否配备至少 5 名专职的安全培训管理人员; 2. 是否有固定且使用面积不少于 150 m ² 的办公场所, 配备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	1. 专职管理人员是否少于 5 人, 有无编制《部门人员职责分工表》, 管理人员每人兼职部门是否超过 2 个, 每人兼任的职位是否超过 3 项。 2. 专职管理人员与培训机构是否有正式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单据等资料, 是否有任职文件、学历及职称证书等。 3. 兼职管理人员与培训机构是否签有聘用合同, 并在有效期内。 4. 是否具有固定办公场所(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办公场所使用面积是否少于 150 m ² , 配备满足日常办公需要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身份证识别仪等)。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总局 44 号令)《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8011-2016) 《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DB37/T 1915-2020)	不具备培训条件。	44 号令第 34 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培训教师	1. 每个专业领域或者作业类别是否至少有 2 名专职培训教师; 2. 专职安全培训教师应当是本单位在职职工, 是否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3. 兼职安全培训教师应是否依法签订聘用	1. 从业单位从事的每个培训作业类别是否至少有 2 名与工种类别相匹配的专职安全培训教师; 专职教师数量是否少于本机构专、兼职教师总数的 60%。 2. 培训教师是否熟悉安全培训教学规律、掌握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和技能, 专(兼)职教师是否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 5 年以上的实践经验。 3. 专职培训教师是否是本单位在职职工, 是否与从业单位有正式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单据等资料、任职文件、学历及职称证书齐全; 兼职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总局 44 号令)《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2016) 《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DB37/T	不具备培训条件。	44 号令第 34 条: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给予警告,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协议。	<p>教师是否与从业单位签有聘用合同，并在有效期内。</p> <p>4. 从事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的教师，除应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条件外，是否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p> <p>5. 从事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安全培训的教师，是否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在相应作业类别领域具有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实践经验。</p> <p>6. 是否制定教师培训和教学质量考核奖惩措施并落实；是否制定继续教育、调研、教学研讨、讲课观摩比赛等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的措施并认真实施。</p>	1915-2020)		
4	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	是否具备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并且能够同时满足60人以上规模培训需要的教学及后勤保障设施。	<p>1. 培训教室是否固定、独立和相对集中，可满足日常学员培训学习需求。</p> <p>2. 培训教室使用面积是否低于100平方米，其中：学员人均面积不得低于1.5平方米，公共面积不低于教室使用面积的10%；培训教室无安全隐患，干净整洁，采光、通风良好。</p> <p>3. 培训教室是否配备配齐投影仪、投影屏幕、计算机、白板、音响等教学设施。</p> <p>4. 培训教室是否安装高清视频广角摄像头和多媒体录音设备，培训期间进行无死角监控，能与全省培训考核系统进行实时对接。</p> <p>5. 是否配备人脸识别签到一体机。</p> <p>6. 学员培训后勤保障设施是否完善（交通、就餐、医务、消防设施等）。</p> <p>7. 异地组织培训的，培训条件是否符合本条以上要求，并经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同意。</p>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总局44号令）《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DB37/T 1915-2020）；统一标准，便于监督，提高培训质量。	<p>1.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的。</p> <p>2.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p>	44号令第34条：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36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5	培训工作制度	是否有健全的培训管理规章制度、培训管理组织，能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培训策划设计，有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制度，并建立相应工作台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业单位是否有机构章程，人员分工职责是否明确（应制定相关部门（人员）岗位职责，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下发）。 2. 工作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贴合实际并有效落实。是否制定学员考核、培训登记、档案管理、过程控制、跟班听课、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7项制度，并建立工作台账。 3. 从业单位是否建立培训班备案制度，是否严格审查学员报名条件，是否及时、如实报送相关材料并建立台账。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总局44号令）《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DB37/T 1915-2020）	不具备培训条件。	44号令第34条：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	培训管控	是否加强培训管理，落实培训大纲，制定培训方案，注重教学方式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培训人员，是否制定需求报告、培训方案，提供培训教材和相关资料。 2. 是否制定教学计划，合理选用讲授、研讨、角色扮演、案例、模拟等培训方法；是否采用多媒体等现代化教学方式。 3. 是否建立跟班听课、学员考勤台账。 4. 安全培训内容、学时是否符合安全培训大纲要求。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总局44号令）《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DB37/T 1915-20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的， 2. 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合相关要求。 	44号令第34条：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36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7	教学评估	是否具有完善的教学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培训有效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业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教学评估考核相关制度，每期培训班有《教学质量评估报告》；教学评估考核相关制度是否符合《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要求。 2. 是否有效落实教学评估考核制度。培训服务质量是否良好，是否耐心细致向报名培训人员解释安全培训、考试、证书复审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培训期间学员服务工作。 	《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DB37/T 1915-2020）		
8	远程教学	是否采取远程安全培训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内容、学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现场安全培训时间是否低于总学时50%。 		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合相关要求。	44号令第36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检查依据	违法行为	处罚标准
9	特种作业培训	是否具备实操场地、设备等	<p>1. 从事特种作业培训的从业单位，除具备前8项规定的条件外，是否还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实际操作条件，具备与所培训作业类别相适应的教学场地、配备相应的培训教学实操设备。</p> <p>2. 特种作业实训设施及教学场地配备参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安全技术实际操作考试标准及考试点设备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宣教〔2014〕13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特种作业（电工）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安监总人事〔2018〕18号），配备数量满足实际培训要求。</p>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总局44号令）、《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2016）	<p>1.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p> <p>2. 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合相关要求。</p>	44号令第34条：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36条：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0	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	是否建立健全了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p>1. 是否建立包括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教材或资料、培训师资档案、培训过程签到和考勤记录、培训考试考核记录等的档案资料。</p> <p>2. 是否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档案。</p> <p>3. 是否包括报名、培训、考勤、考核、发证等环节的档案资料（培训计划讲义、教师授课讲义、学员报名登记表、学员花名册、培训记录表、学员身份证和学历证明复印件、健康承诺等）。</p> <p>4. 是否设置独立的档案室，建立“一期一档、一人一档、分年度归集存档”（电子档案、纸制档案并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相关工种证件的有效期限，特种作业人员6年，安全管理人员3年）。</p>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DB37/T 1915-2020）及各类培训大纲等。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安法》第97条责令限期改正，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附件 1:

安全教育培训检查依据

1 主要法规及规章

- (1) 《安全生产法》
- (2)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4)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80 号令修订版）
- (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30 号）
- (6)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4 号）
- (7)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第 311 号）等

2 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 (1) 《金属非金属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AQ 2008-2006）
-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AQ/T 3029-2010）
-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AQ/T 3030-2010）
- (4)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AQ/3031-2010）
- (5)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AQ/T 3032-2010）
- (6) 《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AQ/T2060-2016）
- (7) 《关于印发非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的通知》（鲁安监发〔2010〕149 号）
- (8)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T 8011-2016）
- (9) 《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控制规范》（DB37/T 1915-2020）
- (10) 《关于强化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工作严肃违法企业责任追究的意见》（鲁应急发

[2022] 3号)

(11) 关于印发《全省企业安全生产“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10号)

(12)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安全生产“晨会”制度规范(试行)》的通知(鲁安发〔2022〕4号)

(13)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安全生产八抓20项系列创新举措的通知》

(14) 《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安发〔2022〕6号)

(15)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示教育办法(试行)》的通知(鲁安办发〔2022〕9号)

(16)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17) 《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应急发〔2022〕6号)

附件 2:

考察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总结交流问题清单

- (1) 您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很清楚？在履行责任制方面平时会做哪些事情？
- (2) 根据法规要求，企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是什么情况？是否执行了安全专职人员岗位风险津贴要求？
- (3) 企业每年的安全投入大约多少？每年安全费用提取或安全专项经费管理情况如何？
- (4) 您是否组织制定了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全年公司级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多少几次？
- (5) 您是否参加了公司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您印象最深的是那一次课程，对您的帮助或启发是什么？
- (6) 您今年以来共计参加了几次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 (7) 您是否就“安全晨会”工作进行过布置，可否提供一下布置该项工作的会议记录？
- (8) 根据复工“安全第一课”的要求，您亲自讲安全第一课了吗？大致讲了哪些内容？可否提供讲课时的证明材料？
- (9) 您是否定期参加班组安全活动？
- (10) 根据双重预防体系运行要求，您是否对职责范围内的一级、二级风险点定期安全巡查？
- (11) 根据领导干部带班要求，您带班周期大约多长时间轮一次，公司对带班有哪些要求？是否建立了带班值班记录？
- (12) 您公司的综合性安全大检查多长时间一次，您都会亲自参加吗，通过综合性安全大检查解决了哪些重要的安全问题？

附件 3:

考察企业一线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情况交流问题清单

- (1) 你能否讲一下您所在岗位存在哪些危险有害因素？为什么？
- (2) 你能否讲一下你所在岗位可能会发生哪些事故？
- (3) 你能说一说这些潜在的事物应当采取哪些预防措施吗？
- (4) 你熟悉你所在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吗？这些规程的关键要点有哪些？
- (5) 你知道你所在的岗位会有哪些异常情况发生吗？如何进行应急处置？
- (6) 请你讲一下你所在岗位的应急逃生路线。
- (7) 按照公司的规定，你所在的岗位应当佩戴哪些劳动防护用品？
- (8) 最近一次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是什么时间？培训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9) 你参加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吗？当时演练的内容是什么？
- (10) 你们多长时间召开一次班组安全活动？班组安全活动一般都做些什么？
- (11) 你们开展班组安全活动的时候，公司的领导会参加吗？
- (12) 公司有没有要求平时你们要进行隐患排查？如果发现了隐患该怎么么处置呢？
- (13) 请你演示一下这具（岗位上）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14) 请你现场演演示一下空气呼吸器的佩戴方法。针对呼吸器的定期检查有哪些内容？
- (15) 你能针对公司的安全工作提出几条建议吗？